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123150250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復興區第三屆區長缺額補選，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日期及陳列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市復興區第三屆區長缺額補選，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112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止（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），在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 3 日。
- 二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，請各選舉人前往閱覽，惟不得抄寫、複印、攝影及錄音，如發現名冊編造有錯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，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事項為準，逾期申請更正者，依法不予受理。